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10
董事會報告	11-15
核數師報告	16
綜合損益表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8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1
資產負債表	22
財務報表附註	23-72
投資物業詳情	73-74
五年財務概要	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6-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主席兼總裁)
肖建國教授 (副主席)
魏新教授
張兆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諾頓羅氏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比富通銀行
恒生銀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418
買賣單位：2,000股

投資者關係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部門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線大樓
14樓1408室
電話：(852) 2611 4114
傳真：(852) 2413 3218
網址：<http://www.founder.com.hk>
電郵：ir@founder.com.hk

財務概要

年份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營業額 (百萬港元)	1,554	1,442	1,670	2,088	1,583
總資產 (百萬港元)	961	820	1,105	1,491	1,164
總負債 (百萬港元)	532	472	662	686	599
淨資產 (百萬港元)	342	333	418	775	562
每股淨資產值 (港元)	0.30	0.30	0.37	0.69	0.50
營運資金比率 (倍)	1.53	1.40	1.37	1.84	1.71
長期負債比率 (倍)	不適用	0.007	0.008	0.005	0.008
員工總人數 (於結算日)	2,080	1,968	2,520	2,673	2,4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為7,2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75,844,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營業額溫和上升約8%至1,55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42,000,000港元)。回顧兩個年度期間，毛利率維持於約17.8%。自二零零三年初推行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後，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二年分別減少約7%及3%。

商譽減值由二零零二年之189,100,000港元大幅削減至二零零三年之2,500,000港元。由於進行業務重組，電子產品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被出售，導致13,300,000港元之出售時非重覆性虧損及3,8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減值虧損。倘不計算上述特殊虧損，則本集團將會錄得12,900,000港元之經營業務溢利，而非6,600,000港元之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6港仙(二零零二年：虧損24.5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營運業績，作出更大努力及撥出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虧損或毛利率偏低之業務均已縮減或終止，並將資源重新配置以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生產力。儘管二零零三年初爆發非典型肺炎導致業務環境轉趨惡化，本集團之業績仍獲得理想改善，三項主要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均錄得分部溢利。

(A) 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本集團媒體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年內維持於571,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73,9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大幅改善為溢利23,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旗艦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五大最具競爭力的中國軟件企業之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之方正阿帕比數字版權保護系統榮獲信息產業部頒發重大技術發明獎。本集團亦已致力加強在中國推廣旗下之全面網絡出版方案——方正阿帕比網絡出版解決方案，並繼續積極研究及開發傳統之數字出版及印藝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為日本之日刊體育印刷社及新加坡之新加坡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完成開發及安裝出版系統。對西方國家之出版方案銷售近年亦獲得理想增長，二零零三年之年度銷售突破1,000,000美元。

鑑於互聯網及電子商貿之快速發展趨勢，本集團在過往數年積極研究及開發電子媒體策略。除傳統之數字出版及印藝技術外，本集團現時在數字版權保護、數字資產管理及數碼按需印刷各方面已擁有自主開發技術，並繼續推動多媒體及跨媒體領域之數字化信息生產及發佈，保持領導之專業軟件開發商地位。

(B) 非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本集團非媒體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年內減少42%至175,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2,1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轉虧為盈，錄得溢利2,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8,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中國的銀行及證券業之系統集成業務仍存在激烈競爭，年度營業額較預期為低。除一貫以來於銀行及證券業之銷售外，本集團對政府稅務、郵政及公安部門之銷售亦達致理想增長。本集團已進一步精簡營運隊伍及收緊對經營費用之控制，藉以提高營運效率以應付激烈之市場競爭。憑藉信息產業部頒發之一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地位，並作為思科系統之金牌認證伙伴，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數年爭取更多網絡集成系統項目之合約。

(C) 分銷信息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大規模重組計劃，為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礎。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於年內之營業額增加47%至756,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4,600,000港元)。年內，此業務之分部業績錄得6,90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二年：虧損20,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在中國一百大信息產品分銷商當中，由二零零二年之第十一位晉身為二零零三年之第七位。除北京總公司外，本集團已於上海、廣州及成都設立分公司，並已於中國多個城市設立代表辦事處。

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在未來十年之增長率將維持約7%至8%，因此國內對信息科技產品之需求將保持強勁。此外，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以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正在積極籌備當中，預期未來五年中國信息科技業之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雙位數字。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度在中國設立更多辦事處，以擴大分銷網絡，從而在日後把握信息科技業之可觀發展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一季度進一步精簡員工隊伍，惟由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僱員人數增加，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增加6%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80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960,7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532,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86,7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4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港元(二零零二年：0.3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323,7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共5,5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318,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循環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與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為0.02(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而營運資金比率為1.53(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年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162,1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與本公司當時擁有39.45%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方正香港於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兩間公司均從事信息產品之分銷業務。是項出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方正數碼於出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擁有約54.85%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方正數碼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MI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45,500,000港元。MI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電子產品業務。是項出售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導致13,300,000港元之出售附屬公司特殊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約值28,500,000港元之所有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約41,1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銀行及供應商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信貸之擔保而分別有或然負債約45,0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而有或然負債約3,7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48歲，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彼為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PUC Founder (MSC) Berhad之非執行主席。張先生為北京大學企業研究所客座研究員，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資訊科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肖建國教授，47歲，本公司副主席。肖教授亦為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技術官及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現為北京大學教授兼博士研究生導師。肖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獲大連海運學院計算機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碩士學位。

魏新教授，48歲，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及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魏教授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碩士學位，現兼任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常務副院長。

張兆東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及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現任北京大學研究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G.B.S.、O.B.E.、PhD、J.P.，84歲，擁有逾四十九年執業大律師經驗，香港樹仁學院校監，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胡博士亦擔任中國青少年犯罪研究會顧問。

李發中先生，43歲，香港執業會計師，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王會民先生，38歲，本公司副總裁及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亦為北京大學副研究員及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研究所，獲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即加入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負責電子出版系統軟件開發工作。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公司營運監管事務。

郭亮珠女士，39歲，本公司副總裁及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郭女士亦為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行政部總經理。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女士現時負責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之營運及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事務。

馮文賢先生，44歲，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兼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之經濟會計學士學位，並曾在英國及香港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十年。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超逾八年。

鄒維教授，40歲，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彼亦為任北京大學副教授及研究生導師。鄒教授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科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鄒教授主要負責研究及開發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

任偉泉先生，41歲，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任先生先後畢業於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獲工程碩士學位。任先生曾任職於高校，從事教學和科研工作。任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歷任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杭州分公司總經理、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任先生在信息產品行業尤其是媒體出版技術、經營管理和人力資源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曉昆先生，44歲，現任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總裁。劉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及分銷信息產品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經營。

管祥紅先生，37歲，方正株式會社之董事兼總裁，亦為日本通產省認定之一級工程師。管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電子工程系，擁有在日本從事工廠自動化及電子出版行業之豐富經驗。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日本及南韓市場之業務。

施朝陽先生，38歲，方正(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亞太區業務總經理，亦為PUC Founder (MSC) Berhad及方正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施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電子工程系，二零零一年取得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電子出版行業經驗。施先生目前主要負責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之本地及海外業務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鄭雲城先生，40歲，獲馬來西亞理科學士學位，在電腦及電子出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任PUC Founder (MSC) Berhad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17至72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75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年報第73及74頁。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或購股權概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原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216,785,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有共約27,66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約55%（二零零二年：48%），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約36%（二零零二年：21%）。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肖建國教授
魏新教授
張兆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魏新教授及胡鴻烈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8至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魏新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個任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固定為期五年。任何一方均可於該服務合約之首個五年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年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作為信託人*	總數	
張旋龍先生	36,890,100	63,459,100	100,349,200	9.12
肖建國教授	8,703,300	—	8,703,300	0.79
魏新教授	3,956,000	63,459,100	67,415,100	6.13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63,459,100	67,415,100	6.13

* 該等股份由F2 Consultant Limited作為代理人代表上述董事持有，彼等以一間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代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行事。FD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於方正數碼購股權之權益在財務報表附註31(b)另行披露。

除上述者外，張旋龍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其目的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立之權益登記冊內，有以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紀錄：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	直接實益持有	367,179,610	32.67

除以上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至36(e)。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按照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簽訂之租賃協議，支付租金開支約4,260,000港元予北大方正。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認為上述交易(i)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ii)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iii)按租賃協議而進行。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正電子，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國際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並支付約14,008,000港元之租金及管理費開支。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認為該等交易(i)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ii)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iii)除北大方正豁免方正電子須支付押金約1,194,000港元外，按租賃協議而進行；及(iv)不超逾聯交所發出之豁免函件所轉載之規定上限約23,26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立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旋龍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核數師報告



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7至7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於根據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樣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撰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有關估計、判斷及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規劃及進行審核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作為本核數師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之充份憑據。本核數師於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上述審核工作可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1,553,796	1,442,015
銷售成本		(1,276,880)	(1,184,551)
毛利		276,916	257,464
其他收益及盈利	5	61,851	44,7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552)	(174,160)
行政費用		(128,564)	(132,67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5,704)	(63,019)
固定資產減值		(3,777)	—
商譽減值		(2,528)	(189,07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3,260)	(560)
經營業務虧損	6	(6,618)	(257,267)
財務費用	7	(2,071)	(4,607)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1,028	1,896
聯營公司		3,836	(18,485)
除稅前虧損		(3,825)	(278,463)
稅項	10	(3,790)	(2,53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615)	(281,001)
少數股東權益		14,830	5,15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1	7,215	(275,844)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2	0.6 港仙	(24.5)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82,731	74,580
無形資產	14	932	—
商譽	15	7,055	—
於一間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	17	9,518	8,5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38,660	71,127
遞延稅項資產	29	7,895	8,129
		146,791	162,42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5,835	97,140
系統集成合同	20	52,466	56,3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48,281	196,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1,091	61,362
短期投資	23	2,501	4,546
已抵押存款	24	41,077	25,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282,660	216,383
		813,911	657,7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66,499	199,294
應付稅項		144	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259,893	238,6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5,515	30,946
		532,051	469,700
流動資產淨值		281,860	188,0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8,651	350,49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8	—	2,236
		428,651	348,259
少數股東權益		86,667	15,713
		341,984	332,546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112,380	112,380
儲備	32	229,604	220,166
		341,984	332,546

張旋龍
董事

肖建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如前呈報		324,417	408,336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29, 32	8,129	9,480
重列		332,546	417,816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2	2,395	1,462
所佔聯營公司一般儲備	32	38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變現之匯兌波動儲備	32	(21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32	7,215	(275,844)
於繳入盈餘撇銷之剩餘附屬公司商譽減值	32	—	189,07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341,984	332,5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825)	(278,463)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2,071	4,607
分佔一間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溢利與虧損		(4,864)	16,589
利息收入	5	(2,552)	(1,582)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5	—	(3,6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5, 33(b)	(3,496)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33(b)	13,260	56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	210	3,446
折舊	6	17,110	22,263
商標攤銷	6	—	922
商譽攤銷	6	784	—
商譽減值	6	2,528	189,070
固定資產減值	6	3,777	—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盈餘)	6	(1,588)	1,125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盈餘)	6	(290)	1,750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6	(71)	(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3,054	(43,405)
存貨減少／(增加)		(33,110)	61,738
系統集成合同減少		4,879	88,1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6,438)	30,76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357	(20,0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389)	11,787
短期投資減少		2,116	5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7,967	88,695
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7,987	(6,49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93)	398
貿易預收款項減少		(19,499)	(121,821)
匯兌差額		(4,890)	1,377
經營所得現金		25,041	91,709
已收利息		2,552	1,582
已付利息		(2,050)	(4,607)
融資租約租金支付之利息部份		(21)	—
已退回／(已付)海外稅項		(1,368)	24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4,154	88,9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4,154	88,9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增加	13	(19,759)	(10,2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697	10,829
無形資產增加	14	(932)	—
購買長期投資		(63)	—
收購附屬公司	33(a)	59,164	—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39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29	(1,3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66)	(669)
出售附屬公司	33(b)	40,129	(4,317)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4,704)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549)	17,03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9,642	11,32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248	83,893
償還銀行貸款		(37,700)	(194,019)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2,895	(37,460)
融資租約租金支付之資本部份		(156)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713)	(147,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62,083	(47,3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6,383	263,460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510)	25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7,956	216,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973	195,153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5,983	21,230
		277,956	216,38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356,714	219,3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74,449
		<u>356,714</u>	<u>293,82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122	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4	82
		<u>126</u>	<u>173</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27	15	114
流動資產淨額			
		<u>111</u>	<u>59</u>
		356,825	293,88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112,380	112,380
儲備	32	244,445	181,502
		<u>356,825</u>	<u>293,882</u>

張旋龍
董事

肖建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 分銷信息產品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為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並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 「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 「政府補助款之會計及政府資助事項之披露」
- 詮釋第20號 : 「所得稅－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訂明新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慣例，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本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以及因此對財務報表造成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因本期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應付及應收所得稅(當期稅項)之會計方法；及主要由於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未來期間之應付及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

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計算及確認：

- 有關作稅務用途之資本免稅額撥備與就財務報表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全數作出撥備，而過往僅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時差確認遞延稅項；及
-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本期／往期產生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虧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披露：

目前之相關附註披露要求較過往更廣泛。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29，包括本年度會計計算之溢利／虧損與稅項開支之對賬。

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及因此產生之上一年度調整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9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規定政府補助款及其他形式之政府資助之會計方法。採用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及就政府補助款所列數額無重大影響。惟現時須作出額外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

詮釋第20號規定重估若干非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資產或負債，乃按透過銷售收回該資產賬面值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計算。本集團已應用該政策，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就重估投資物業計算遞延稅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惟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股本投資定期重新計算除外，詳情見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成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實際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制訂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獲取業務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合控制機構

合資經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合資經營公司乃獨立機構，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者之間所訂立之合資協定，規定合營者應注入之資本金額、合資經營之年期及於解散時將資產套現之基準。合資經營公司業務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乃按合營者之注資比例攤分。

聯合控制機構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資經營公司，而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聯合控制機構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先前並無於綜合儲備撤銷之因收購聯合控制機構所產生之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合控制機構權益之部份。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先前並無於綜合儲備撤銷之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將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部份。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認可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最多分二十年攤銷。倘屬聯營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則會將尚未攤銷之商譽計入賬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個別認可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有關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而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及(如適用)任何相關儲備)計算。於收購當時，先前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經已撥回，計入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一直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候撇減減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於虧損乃因預料以外而不預期再出現之特殊事件所產生，而其後出現之預料以外事件改變該特殊事件之影響時，方可撥回。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迹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迹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之較高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之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投資物業以外之土地及樓宇價值變動一概作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計入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於計入資產之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個別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個別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設備及模具	12½%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33⅓%
汽車	20% - 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之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測試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之固定資產項目。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其建築工程與建設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所得出之公開市值入賬。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當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該儲備按組合計之總額不足以抵銷減值，則減值之餘額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前期重估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會轉撥至損益表。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計劃能清楚界定、開支可分別確認及可靠計算、有合理根據確定計劃技術上可行、且產品具有商業價值之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化及遞延計算。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自商業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三年之商業可使用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擬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並於結算日按個別投資之公平市值列賬，因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議定之合同金額及適當之更改訂單款額、索賠及優惠。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之系統集成合同收入按完工期百分比確認入賬，而完工期百分比則按個別合同迄今之完工部份佔有關合同之估算總額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虧損時，將儘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

倘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為編撰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包括短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倘與直接作為權益項目之相同或不同期間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法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產生，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惟暫時性差異之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對於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限於將來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 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與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於每個結算日審核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在有理由相信可予收取，以及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當補助款與開支項目相關時，則將補助款與擬補償之成本於相關期間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按完成比例入賬，詳細解釋參照上述會計政策「系統集成合同」；
- (c)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毋須根據合約採取重大行動及／或繼續參與有關項目；
- (e)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f)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僱員獲准將截至結算日之餘下假期結轉，並於下年度使用。僱員年內應得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負債並結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額。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爭取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成本。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而(ii)以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有關分銷電腦硬件之分銷信息產品分部；
- (d)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設計、製造與分銷電子產品、互聯網印刷服務及報章雜誌出版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則為資產之所在地。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分銷		企業		其他		撤銷		綜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信息產品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571,947	573,941	175,798	302,083	756,799	514,574	—	—	49,252	51,417	—	—	1,553,796	1,442,015		
分部間銷售	—	—	1,078	—	13,448	—	—	—	—	—	(14,526)	—	—	—		
總計	<u>571,947</u>	<u>573,941</u>	<u>176,876</u>	<u>302,083</u>	<u>770,247</u>	<u>514,574</u>	<u>—</u>	<u>—</u>	<u>49,252</u>	<u>51,417</u>	<u>(14,526)</u>	<u>—</u>	<u>1,553,796</u>	<u>1,442,015</u>		
分部業績	<u>23,936</u>	<u>6,674</u>	<u>2,509</u>	<u>(8,407)</u>	<u>6,930</u>	<u>(20,741)</u>	<u>(18,962)</u>	<u>(26,766)</u>	<u>(4,018)</u>	<u>(19,979)</u>			<u>10,395</u>	<u>(69,219)</u>		
利息收入															2,552	1,582
固定資產減值															(3,777)	—
商譽減值															(2,528)	(189,070)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															(13,260)	(560)
經營業務虧損															(6,618)	(257,267)
財務費用															(2,071)	(4,607)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1,028	1,896
聯營公司															3,836	(18,485)
除稅前虧損															(3,825)	(278,463)
稅項															(3,790)	(2,538)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7,615)	(281,001)
少數股東權益															14,830	5,15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																
淨額															<u>7,215</u>	<u>(275,84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軟件 開發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軟件 開發及系統集成		分銷信息產品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2,594	352,471	140,683	117,225	365,633	215,019	14,646	21,937	(6,678)	(2,280)	836,878	704,372
於一間聯合控 制機構之權益	9,518	8,588	—	—	—	—	—	—	—	—	9,518	8,5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15	16,883	—	—	—	—	172	—	—	—	38,660	71,127
未分配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75,646	36,108
											960,702	820,195
分部負債	167,858	186,761	95,088	102,708	253,744	153,466	17,217	13,435	(19,940)	(17,770)	513,967	438,600
未分配負債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18,084	33,336
											532,051	471,936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	—	—	—	—	—	—	922	—	—	784	922
折舊	8,067	11,730	5,333	5,015	930	3,426	2,780	2,092	—	—	17,110	22,263
於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2,528	—	—	189,070	—	—	3,777	—	—	—	6,305	189,070
資本開支	9,782	3,027	5,619	1,027	1,799	4,752	2,559	1,394	—	—	19,759	10,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72,084	130,601	1,235,026	1,212,716	146,686	98,698	—	—	1,553,796	1,442,015
分部間銷售	177,289	156,739	—	—	—	—	(177,289)	(156,739)	—	—
總計	349,373	287,340	1,235,026	1,212,716	146,686	98,698	(177,289)	(156,739)	1,553,796	1,442,015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42,595	248,284	635,856	499,420	82,251	72,491	960,702	820,195
資本開支	2,444	361	16,922	7,917	393	1,922	19,759	10,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747,745	876,024
分銷信息產品	756,799	514,574
其他	49,252	51,417
	1,553,796	1,442,01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552	1,582
租金收入	2,145	1,696
政府補助款(附註)	27,885	20,904
其他	3,356	5,575
	35,938	29,757
盈利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附註33(b))	3,496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	3,685
其他	22,417	11,310
	25,913	14,995
	61,851	44,752

附註：與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自主開發軟件及與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款均已收訖。政府補助款已分別於出售經批准之自主開發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款有關之未符合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商標攤銷*		—	922
核數師酬金		2,330	2,500
出售存貨成本		1,183,471	1,100,486
提供服務成本		13,239	10,103
折舊	13	17,110	22,263
商譽：	15		
本年度攤銷**		784	—
年內產生之減值		2,528	189,070
		3,312	189,070
固定資產減值	13	3,777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10	3,44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3(b)	13,260	560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租金		30,237	29,824
貿易呆賬撥備及撇銷		1,934	27,548
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及撤回		(8,189)	(7,484)
重估減值／(盈餘)：			
土地及樓宇		(1,588)	1,125
投資物業		(290)	1,7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33,095	28,80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68,396	176,3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78	7,769
減：已沒收供款***		(4)	(87)
		181,070	183,98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30)	4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33(b)	(3,496)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	(3,685)
利息收入		(2,552)	(1,582)
淨租金收入		(2,145)	(1,696)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71)	(7)

* 上年度商標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本年度商譽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050	4,607
融資租賃利息	21	—
	<u>2,071</u>	<u>4,607</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744	974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639	1,602
表現花紅	6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40
	<u>3,318</u>	<u>1,642</u>
	<u>4,062</u>	<u>2,616</u>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額2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4,000港元)。年內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零)。

上述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4	9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
	<u>6</u>	<u>9</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二年：兩名)，其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二年：三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456	2,897
表現花紅	1,59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71
	<u>4,084</u>	<u>2,968</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非董事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u>3</u>	<u>3</u>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當期 — 香港	8	17
當期 — 其他地區	710	438
遞延稅項(附註29)	1,715	1,351
	<u>2,433</u>	<u>1,806</u>
所佔下列公司稅項：		
聯合控制機構	98	142
聯營公司	1,259	590
	<u>1,357</u>	<u>732</u>
年度稅項總支出	<u>3,790</u>	<u>2,53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二年：16%)計算。經提高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起生效，因而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於二零零一年起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於一九九九年起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零二年起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起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現時應用於方正電子、方正奧德、北京世紀及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有充足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使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6,605)</u>		<u>40,788</u>		<u>(8,008)</u>		<u>(3,82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406)	17.5	13,460	33.0	(3,203)	40.0	3,851	(100.7)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								
地方當局之較低稅率	—	—	(9,695)	(23.8)	(140)	1.8	(9,835)	257.1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82	(7.6)	93	0.2	—	—	2,875	(75.1)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30)	3.9	(3,495)	(8.6)	—	—	(4,925)	128.8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4,397	(12.0)	1,450	3.6	4,266	(53.3)	10,113	(264.4)
毋須課稅之虧損	1,953	(5.3)	—	—	—	—	1,953	(51.1)
利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42)	0.6	—	—	—	—	(242)	6.3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本集團稅項支出	<u>1,054</u>	<u>(2.9)</u>	<u>1,813</u>	<u>4.4</u>	<u>923</u>	<u>(11.5)</u>	<u>3,790</u>	<u>(99.1)</u>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62,282)</u>		<u>5,031</u>		<u>(21,212)</u>		<u>(278,46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965)	16.0	1,660	33.0	(8,484)	40.0	(48,789)	17.5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								
地方當局之較低稅率	—	—	(1,393)	(27.7)	19	—	(1,374)	0.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054	(2.7)	1,184	23.5	—	—	8,238	(2.9)
毋須課稅之收益	(1,976)	0.8	(3,159)	(62.8)	(1,127)	5.3	(6,262)	2.2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34,787	(13.2)	3,201	63.7	10,030	(47.3)	48,018	(17.2)
毋須課稅之虧損	2,777	(1.1)	—	—	—	—	2,777	(1.0)
利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70)	—	—	—	—	—	(70)	—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本集團稅項支出	<u>607</u>	<u>(0.2)</u>	<u>1,493</u>	<u>29.7</u>	<u>438</u>	<u>(2.0)</u>	<u>2,538</u>	<u>(0.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為62,9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約為96,647,000港元)(附註32(b))。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7,2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虧損淨額約為275,8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二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在香港之		中國內地之	租賃	機器設備	傢俬、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及模具	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200	14,700	14,005	12,091	—	81,640	10,206	—	144,842
添置	—	—	—	2,466	355	10,481	5,404	1,053	19,759
收購附屬公司	—	20,783	—	15,305	36,318	17,470	5,656	583	96,115
出售	—	—	—	(2,987)	(24)	(9,443)	(3,677)	—	(16,131)
出售附屬公司	—	(20,783)	—	(12,577)	(37,342)	(4,375)	(4,867)	(549)	(80,493)
重估盈餘	290	1,290	—	—	—	—	—	—	1,580
轉讓	1,790	(1,790)	—	—	693	—	—	(693)	—
匯兌調整	—	—	(79)	14	—	182	(40)	—	7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80</u>	<u>14,200</u>	<u>13,926</u>	<u>14,312</u>	<u>—</u>	<u>95,955</u>	<u>12,682</u>	<u>394</u>	<u>165,74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944	11,132	—	51,628	6,558	—	70,262
收購附屬公司	—	3,383	—	10,074	21,159	9,961	3,687	—	48,264
年內撥備	—	403	297	711	1,037	13,208	1,454	—	17,110
年內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	—	3,777	—	—	—	—	—	—	3,777
出售	—	—	—	(2,512)	(11)	(7,865)	(2,836)	—	(13,224)
出售附屬公司	—	(7,265)	—	(7,471)	(22,185)	(2,436)	(3,481)	—	(42,838)
重估時撥回	—	(298)	—	—	—	—	—	—	(298)
匯兌調整	—	—	(5)	49	—	(44)	(35)	—	(3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236</u>	<u>11,983</u>	<u>—</u>	<u>64,452</u>	<u>5,347</u>	<u>—</u>	<u>83,01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80</u>	<u>14,200</u>	<u>12,690</u>	<u>2,329</u>	<u>—</u>	<u>31,503</u>	<u>7,335</u>	<u>394</u>	<u>82,731</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00</u>	<u>14,700</u>	<u>13,061</u>	<u>959</u>	<u>—</u>	<u>30,012</u>	<u>3,648</u>	<u>—</u>	<u>74,580</u>
原值或估值分析：									
原值	—	—	13,926	14,312	—	95,955	12,682	394	137,26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u>14,280</u>	<u>14,200</u>	<u>—</u>	<u>—</u>	<u>—</u>	<u>—</u>	<u>—</u>	<u>—</u>	<u>28,480</u>
	<u>14,280</u>	<u>14,200</u>	<u>13,926</u>	<u>14,312</u>	<u>—</u>	<u>95,955</u>	<u>12,682</u>	<u>394</u>	<u>165,74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

倘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賬面值應約為33,8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694,000港元)。

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長期租約	—	13,926	13,926
按估值：			
中期租約	14,200	—	14,200
	<u>14,200</u>	<u>13,926</u>	<u>28,126</u>

減值虧損約3,77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以撇減若干土地及樓宇至可收回款額(按淨售價釐定)。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按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73及74頁。

本集團所有香港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原值及賬面淨值：	
年初	—
添置	932
	<u>932</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32</u></u>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作為資產資本化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a))	10,367
	<u>10,367</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7</u>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
年內撥備之攤銷	784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年內減值	2,528
	<u>3,312</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2</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055</u></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續)

減值虧損約2,52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乃由董事根據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撥備，而有關之可收回數額則按附屬公司之使用價值釐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之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用會計實務準則之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於綜合繳入盈餘 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原值：	
年初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700
累計減值：	
年初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65
數額淨值：	
年初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335</u>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9,088	559,088
香港上市股份，按原值	388,09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9,419)	(301,505)
	577,759	257,583
減值撥備	(221,045)	(38,209)
	356,714	219,374
上市股份市值	205,25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若干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雖應根據有關交易之原來條款即時償還，但已獲准延期或改為長期貸款，故已分類為非流動賬款。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10,879,989港元	100	—	系統集成及 投資控股
方正電子##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23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系統集成
Sparkling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方正奧德##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Founder System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1美元	—	100	系統集成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方正數碼」)+**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110,056,204港元	54.85	—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17,303,000人民幣	—	54.85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世紀」)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54.85	分銷信息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	54.85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	54.85	提供互聯網 廣告代理服務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誠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True Luck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ounder Technology (Canada) Corp.*	加拿大	普通股本100加元	—	100	系統集成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馬來西亞幣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方正株式會社 (「方正株式會社」)*	日本	普通股本 112,650,000日圓	—	88.19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Power Print Inc.*	日本	普通股本 400,000,000日圓	—	58.56	提供互聯網 印刷服務
北京方正國際有限公司 (「北京國際」)*##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	88.19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企業之公司。

+ 年內收購。

年內，本集團收購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之額外權益，其後方正數碼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及36(b)。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7. 於一間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518	8,588

聯合控制機構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佔權益	投票權益	所佔溢利	
北京北佳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中國內地	30	30	30	軟件開發及 分銷信息產品

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述聯合控制機構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323,690
應佔資產淨值	37,555	69,75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5	1,534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6)	—	—
	38,660	71,127	—	323,690
減值撥備	—	—	—	(249,241)
	38,660	71,127	—	74,449
上市股份市值	27,527	97,127	—	74,44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間接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PUC Founder (MSC) Berhad*#	公司	馬來西亞	35.93	35.93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北京北大方正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18.52	55.16	出版雜誌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0.12	—	分銷流動電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間接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經銷)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0.12	—	分銷流動電話及 提供維修服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0.12	—	銷售數據產品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馬來西亞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上市。

年內該項擁有權權益已部份出售及被動攤薄，因此從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由於其21%股份權益由本集團一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故該公司視為聯營公司。

+ 年內收購。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商品	125,835	97,140

以上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系統集成合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53,190	56,309
應付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724)	—
	<u>52,466</u>	<u>56,309</u>
合同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		
已確認之虧損及迄今可見虧損	71,920	56,309
減：進度賬單款項	(19,454)	—
	<u>52,466</u>	<u>56,309</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28,512	172,214
7至12個月	9,323	15,466
13至24個月	9,835	7,469
超過24個月	611	1,153
	<u>248,281</u>	<u>196,30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約1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51,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該等款項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相同信貸條款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4,165	44,44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26	16,914	122	91
	61,091	61,362	122	91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予一關聯公司之款額約6,2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08,000港元)，該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購買產品而產生。該關聯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23.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場值	454	—
海外互惠基金，按市場值	2,047	4,546
	2,501	4,546

24.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給若干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973	195,153	4	82
定期存款	70,687	21,230	—	—
	282,660	216,383	4	82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7,4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0,44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在中國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57,961	113,749
7至12個月	1,608	9,105
13至24個月	1,761	50,301
超過24個月	5,169	26,139
	266,499	199,294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50,974	119,444	15	114
其他應付款項	22,931	17,512	—	—
貿易預收款項	85,988	101,710	—	—
	259,893	238,666	15	1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3,137
無抵押	—	26,413
	—	29,55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5,515	2,690
其他貸款，無抵押	—	942
	5,515	33,182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5,515	30,004
第二年	—	95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79
	5,515	32,240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其他貸款	—	942
	5,515	33,18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5,515)	(30,946)
長期部份	—	2,236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融資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14,2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2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抵押；
- (ii) 於結算日總賬面淨值約14,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700,000港元)之本集團香港土地及樓宇之抵押；
及
- (iii) 本集團約41,0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72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質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後之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8,129	9,480
重列	8,129	9,480
收購附屬公司	1,481	—
年內從損益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1,715)	(1,3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	<u>7,895</u>	<u>8,129</u>

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主要構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加速折舊撥備	1,934	1,062
稅項虧損	70,987	51,524
陳舊存貨一般撥備	52	44
貿易呆賬一般撥備	28	260
	<u>73,001</u>	<u>52,89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中國內地產生之款額約19,8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27,000港元)，將於二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招致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扣除之暫時性差異乃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稅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原因在於該等稅項適用於雙重免稅，因此本集團毋須就此繳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895,000港元及8,129,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將減少約1,7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增加約1,3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累積虧損分別減少約8,129,000港元和9,48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30. 股本

	本集團與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10,000	2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23,799,8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2,380	112,3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先前有效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新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關係。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業務夥伴、諮詢人或顧問。新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新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現時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根據新計劃，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面值代價共1港元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新計劃之購股權。

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被新計劃取代。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各方面仍然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其他僱員				
總額	700,000	16.4.1999	16.4.1999 至6.12.2005	0.912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於結算日，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計有7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06%。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7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568,4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根據新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就彼等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授出58,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4港元，行使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0.84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授出32,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104港元，行使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止。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1.10港元。

(b) 方正數碼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正數碼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

方正數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與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與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情況如下：

參與者類別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失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九一年計劃						
<i>其他僱員</i>						
總額	<u>5,900,000</u>	<u>(3,200,000)</u>	<u>2,700,000</u>	18.5.2001	15.12.2001 至14.12.2006	0.45
二零零一年計劃						
<i>董事</i>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
魏新教授	<u>2,000,000</u>	—	<u>2,000,000</u>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
小計	<u>4,000,000</u>	—	<u>4,000,000</u>			
<i>其他僱員</i>						
總額	<u>20,900,000</u>	<u>(17,000,000)</u>	<u>3,900,000</u>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
小計	<u>20,900,000</u>	<u>(17,000,000)</u>	<u>3,900,000</u>			
總計(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	<u>24,900,000</u>	<u>(17,000,000)</u>	<u>7,9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方正數碼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之等待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方正數碼股本中之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方正數碼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本公司、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數碼集團」)之若干僱員就彼等於未來數年為方正數碼集團提供服務授出38,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4港元，行使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方正數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0.34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方正數碼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方正數碼若干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未來數年為方正數碼集團提供服務授出32,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81港元，行使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止。方正數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0.38港元。

(c) 方正株式會社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根據其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情況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日圓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失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總額	58	(3)	55	16.12.2000	17.12.2000 至16.12.2010	4,720,000

* 購股權之等待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方正株式會社股本中之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一般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27,660	613,445	64,754	601	(4,801)	42,999	(448,702)	295,956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	—	9,480	9,480
重列	27,660	613,445	64,754	601	(4,801)	42,999	(439,222)	305,436
匯兌調整	—	—	—	—	1,462	—	—	1,462
在繳入盈餘撇銷剩餘之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	—	189,070	—	—	—	—	—	189,070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一般儲備	—	—	—	—	—	42	—	42
本年度虧損淨額(重列)	—	—	—	—	—	—	(275,844)	(275,844)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18	(18)	—
撥往資本儲備	—	—	3,685	—	—	—	(3,685)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27,660</u>	<u>802,515</u>	<u>68,439</u>	<u>601</u>	<u>(3,339)</u>	<u>43,059</u>	<u>(718,769)</u>	<u>220,166</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27,660	802,515	68,439	601	(3,339)	43,059	(726,898)	212,037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	—	8,129	8,129
重列	27,660	802,515	68,439	601	(3,339)	43,059	(718,769)	220,1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變現	—	—	—	—	(210)	—	—	(210)
匯兌調整	—	—	—	—	2,395	—	—	2,395
所佔聯營公司一般儲備	—	—	—	—	—	38	—	3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7,215	7,215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25	(25)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802,515</u>	<u>68,439</u>	<u>601</u>	<u>(1,154)</u>	<u>43,122</u>	<u>(711,579)</u>	<u>229,60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留存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7,660	802,515	64,754	601	(815)	43,034	(724,670)	213,079
聯合控制機構	—	—	—	—	82	—	7,836	7,918
聯營公司	—	—	3,685	—	(421)	88	5,255	8,607
	<u>27,660</u>	<u>802,515</u>	<u>68,439</u>	<u>601</u>	<u>(1,154)</u>	<u>43,122</u>	<u>(711,579)</u>	<u>229,604</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802,515</u>	<u>68,439</u>	<u>601</u>	<u>(1,154)</u>	<u>43,122</u>	<u>(711,579)</u>	<u>229,60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7,660	802,515	64,754	601	(3,877)	43,017	(676,559)	258,111
聯合控制機構	—	—	—	—	82	—	6,906	6,988
聯營公司	—	—	3,685	—	456	42	(49,116)	(44,933)
	<u>27,660</u>	<u>802,515</u>	<u>68,439</u>	<u>601</u>	<u>(3,339)</u>	<u>43,059</u>	<u>(718,769)</u>	<u>220,166</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802,515</u>	<u>68,439</u>	<u>601</u>	<u>(3,339)</u>	<u>43,059</u>	<u>(718,769)</u>	<u>220,166</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原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所發行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以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仍在繳入盈餘撤銷，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所佔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不可分派儲備數額增加。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年內，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並無按上述基準向一般儲備基金作出轉撥。

根據台灣有關法規，本集團各台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台灣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基金。於本年度，台灣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10%之除稅後溢利合共約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港元)撥往一般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7,660	448,209	(197,720)	278,14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96,647)	(96,64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	27,660	448,209	(294,367)	181,50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62,943	62,94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448,209</u>	<u>(231,424)</u>	<u>244,445</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價值高於本公司所發行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7,8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92
遞延稅項資產	1,481
存貨	34,685
系統集成合同	1,0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4
已抵押存款	7,7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16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4,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3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045)
少數股東權益	(93,863)
	<u>44,032</u>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5)	<u>10,367</u>
	<u><u>54,399</u></u>
支付方式：	
於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權益	<u><u>54,399</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59,164</u></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貢獻約68,837,000港元及27,227,000港元之虧損。營業額及除稅後之虧損不包括前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前之業績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7,655	84
無形資產	—	3,0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4
長期投資	63	—
存貨	39,1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594	3,9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7	1,089
短期投資	—	6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81	4,317
應付貿易款項	(35,240)	(1,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657)	(1,9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123)	—
少數股東權益	—	(5,592)
匯兌波動儲備	(210)	—
	<u>56,630</u>	<u>4,346</u>
出售虧損 (附註6)	(13,260)	(560)
出售部份權益盈利 (附註6)	3,496	—
	<u>46,866</u>	<u>3,786</u>
支付方式：		
現金	45,5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6	3,786
	<u>46,866</u>	<u>3,78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5,500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81)	(4,317)
所出售銀行透支	5,510	—
出售/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流出)淨額	<u>40,129</u>	<u>(4,317)</u>

二零零三年度出售/部份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33,598,000港元，並佔本集團該年度之除稅後綜合虧損約1,974,000港元之虧損。

二零零二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23,829,000港元，並佔本集團該年度之除稅後綜合虧損約402,000港元之溢利。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679	2,120	—	—
就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45,000	84,896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	15,598	111,949
	<u>3,679</u>	<u>2,120</u>	<u>60,598</u>	<u>196,84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約13,1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63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融資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未被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營業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協定租期由三個月至三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4	1,6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9	1,723
	<u>1,823</u>	<u>3,417</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七個月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406	23,6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945	26,525
	<u>51,351</u>	<u>50,19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出售產品	(i)	2,004	379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 為該公司之董事)出售產品	(i)	1,405	11,109
向一間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 事為該公司之股東)出售產品	(i)	2,959	24,855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i)	585	6,970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 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購買產品	(ii)	274	4,839
向一間公司(附屬公司一名 董事為該公司之股東)購買產品	(iii)	39,429	16,833
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借貸擔保	(iv)	—	18,846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融資擔保	(v)	238,935	188,524
北大方正提供信貸融資擔保	(vi)	5,265	—

附註：

- (i) 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售出。
- (ii) 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與關連人士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購買。
- (iii) 產品價格乃按實際投入成本釐定。
- (iv) 該銀行借貸擔保乃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貸款而向中國之銀行提供。
- (v) 該銀行融資擔保乃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中國之銀行提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177,1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3,168,000港元)。
- (vi) 該信貸融資擔保乃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及已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供應商提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方正數碼從方正香港收購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代價之支付方式為：(i) 10,32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5,16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日支付，餘額5,16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支付；及(ii) 64,400,000港元以於收購完成日配發280,000,000股方正數碼普通股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方正數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正電子、方正奧德、方正國際、北京世紀及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北大方正於中國北京之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倉庫及員工食堂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及管理費合共約為25,805,000港元。本集團與北大方正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簽立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終止。年內，應付予北大方正之租金及管理費開支約為19,4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868,000港元)。董事認為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規限該交易之租賃協議條款支付。應收／應付北大方正之款項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分別約為4,5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11,9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d)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方正數碼與Honour Glory Limited(方正數碼董事榮文淵擁有其90%權益)訂立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方正數碼出售MIT Holdings Limited(「M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onour Glory Limited，總現金代價為45,500,000港元。是項出售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 (e)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持有方正數碼7.97%權益之股東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獲委任為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YW集團」)經營之半導體業務及MIT及其附屬公司(「MIT集團」)經營之量重器業務之管理人，為期三年，負責管理及經營該等業務。Ricwinco已無條件向方正數碼擔保YW集團與MIT集團每年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合共不低於YW集團及MIT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資產淨值之6%。盈利擔保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二零零二年出售YW集團及年內出售MIT集團解除了Ricwinco有關YW集團與MIT集團分別根據管理協議承擔之盈利擔保責任。
- (f) 年內，本集團就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從持有方正數碼8.47%權益之股東Yahoo! Inc.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佣金約1,4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授出58,000,000及32,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方正數碼向本公司及方正數碼集團若干僱員及方正數碼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分別授出38,000,000及32,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

38. 比較數字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若干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故此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上一年度調整並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9.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2a、2b、 3a、3b、4a、4b及5室	出租辦公室 物業／倉庫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樓P38號辦公室車位	出租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8號 海韻花園 商場第2層 第324號住宅車位	出租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湖路1號 嘉湖山莊 樂湖居 第3座29樓B室	出租 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霞里9號 容龍居 第2座8樓B室 及第1層60號車位	出租住宅 物業及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0號 麗城花園 第2期 第2座12樓D室	出租 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款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會計政策中影響所得稅之追溯性變動，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533,796	1,442,015	1,669,883	2,087,853	1,583,07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689)	(261,874)	(365,160)	184,674	(228,053)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1,028	1,896	1,371	1,445	5,602
聯營公司	3,836	(18,485)	(27,962)	(6,49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5)	(278,463)	(391,751)	179,620	(222,451)
稅項	(3,790)	(2,538)	984	1,039	3,72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7,615)	(281,001)	(390,767)	180,659	(218,727)
少數股東權益	14,830	5,157	9,324	2,701	25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7,215	(275,844)	(381,443)	183,360	(218,46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960,702	820,195	1,105,439	1,491,070	1,164,087
負債總值	(532,051)	(471,936)	(661,773)	(686,046)	(599,213)
少數股東權益	(86,667)	(15,713)	(25,850)	(29,622)	(2,424)
	341,984	332,546	417,816	775,402	562,4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上處理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無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的《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
- (B) 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4項決議案通過的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第4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A) 在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根據上文本第5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a) 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及

(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以截至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為上限)；

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惟以下列方式進行的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處置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有的任何認購權；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及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第5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法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本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第2項普通決議案，魏新教授及胡鴻烈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隨附之通函。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²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a) 重選魏新教授為董事。 (b) 重選胡鴻烈博士為董事。 (B) 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填上台端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台端在股東各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 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即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獲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以受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 僅供識別